# 扬州市委编办构建规范透明高效行政权力清单运行体系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探索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扬州市委编办按照省委编办部署要求，聚焦面向企业、群众的具体行政权力，选取行政权力清单管理重点部门，科学设计评估框架，全面梳理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努力构建规范透明高效行政权力清单运行体系。

一、在评估框架设计上，注重贯彻落实省委编办部署要求与结合地方实际的有机统一。严格贯彻执行省委编办关于评估的内容项目、程序步骤、时间节点等方面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突出3个方面：一是评估主体上突出联合协同。考虑到行政权力清单的编制运行和监督分属于不同的部门，此项工作伊始，扬州市委编办就将市政务办、市司法局作为评估组成员单位，全过程参与评估特别是实地督查评估。根据各自职责情况，在满分100分里，编办、政务办、司法局各有50分、30分和20分的评估“打分权”，既充分发挥了编办作为牵头部门的作用，又较好激发了参与部门的积极性。二是评估客体上突出市县乡三级覆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完成后，对划转到行政审批局的行政权力事项没有开展过评估。乡镇（街道）首次完成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基层“三整合”改革后赋予乡镇（街道）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得如何，也需要开展“回头看”。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选取市住建、市市场监管等5家面向企业群众的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基础上，再分别选取1家县级行政审批局和乡级人民政府，做到以点带面、以市串县、三级覆盖，力求使评估结果反映全貌、符合实际。三是评估指标设置上突出定量定性适度区分。学习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结合实际作调整优化，力求做到能定量的不定性、不能定量的定性。具体而言，评估指标分为市、县政府部门指标体系和乡镇指标体系两大类，统一以百分制设置A（100-90）、B（89-80）、C（79-70）、D（70以下）四个评价等级。其中，市、县政府部门指标体系设置编制情况、公开情况、调整情况、执行情况、监督情况5个一级指标并细化为25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7%、15%、18%、35%、15%；考虑到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程序繁琐、时间较长且乡镇（街道）没有太多自主权，乡镇（街道）指标体系设置着重在执行层面，对动态调整做了适当删减。

二、在评估环节步骤上，注重清单编制发布、运行监督程序性规范与实质性成效的有机统一。围绕编制、公开、调整、执行和监督等行政权力清单管理运行中的主要内容、基本流程开展书面自评与实地评估，通过评估，发现评估对象能认真执行行政权力清单各项法律政策和管理要求，规范高效履职，绝大多数得分在90以上，为“A”级，基本实现了“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清单管理目标。具体表现在如下5个方面：一是清单编制方面。格式上，评估对象严格依据《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标准化编制规范》编制本部门清单，内容上，评估对象依据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认领编制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市设行政权力事项，不存在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权力事项的情况。对在“政务服务一张网”上运行的行政权力事项，还同步制定规范化、标准化的办事指南，认领率达97%以上，办事指南编制率100%。二是清单公示方面。评估对象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各级编办网站、政府部门网站、江苏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进行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政务服务网上公示办事流程及指南，同步公布材料、条件、时限等信息，可提供信息查询。三是动态调整方面。评估对象根据江苏省权责清单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系统以及省级主管平台的管理要求，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定期进行清单动态调整。四是权力运行方面。全力推动6类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进驻政务大厅，做到“应进必进、能进必进”，为服务对象提供“一窗式”综合服务，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式审批服务机制，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92.2%，即办件事项占比69.6%，不见面事项占比99.5%。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好差评”系统，做到“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及时处理复议、诉讼、投诉事项，无违法违规情况，办件评价满意度达100%。五是权力监督方面。按照“互联网+监管”平台管理要求，认领监管事项，每月汇总报送本部门的监管行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数据。建立相应的权力事项培训机制，对本部门或下级部门开展培训，如2020年和2021年，分两次对全市700多名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进行岗前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

三、在评估结果运用上，注重正向激励与整改落实的有机统一。梳理汇总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亮点与不足，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采取书面反馈、向上汇报以及优化机制等手段，深化评估结果的运用，不断提升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应用水平。一是及时书面反馈。采取实地评估为主、部门书面自评为辅的方式，向所有参评部门逐一书面反馈评估得分以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意见建议等，特别是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部门个性问题，与部门一道交流沟通、查找原因、商量对策，所列问题原则上于年底前整改落实到位。二是主动向上汇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面上的需要上级部门给予政策支持的5大类共性问题，分门别类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信息的处（室）汇报，把基层在清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困惑以及意见建议通过“信息直通车”传递出去，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三是及时调整优化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属于市级层面权限且通过调整优化机制即可解决的问题，及时调整相关措施举措，第一时间回应部门诉求。如针对部门反映较多的审管衔接不顺畅、数据重复录入的问题，一方面，制定审管衔接的实施意见、签订行政许可事项备忘录等，划定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权力边界，另一方面，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现基础支撑“一网通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履职“一网协同”，实现数据集成、双向推送、实时共享。

江苏机构编制网2023-02-21